

长沙浦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评估报告书摘要

湘资(2004)评字第084号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及合理有效的各项行为依据、法规依据、产权依据、取价依据,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沙浦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法定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2004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作出了公允反映。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314.44	314.44	330.46	16.02	5.09
固定资产	3	4.24	4.24	3.47	-0.77	-18.23
其中:设备	6	4.24	4.24	3.47	-0.77	-18.23
资产总计	10	318.68	318.68	333.93	15.25	4.78
流动负债	11	169.71	169.71	169.71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69.71	169.71	169.71	0.00	0.00
净资产	14	148.97	148.97	164.22	15.25	10.24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30日计算起,至2005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长沙

二 四年十二月十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聂鑫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何振廷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唐靓

评估机构名称：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52 号
联 系 电 话： 0731-5165315
邮 政 编 码： 410015
